

二二六
G b

檔 號：STA0199
保存年限：3年

電子公文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高瑞蓮
電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40036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訓練計畫 (1040036118_Attach1.doc、1040036118_Attach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委託精神醫療網辦理「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專業人員訓練(臺中場)」(如附件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人員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3月17日衛部心字第1040107164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104/03/19 12:02:07 第二層決行

擬定辦：公告於校內各相關單位週知，文存。

學務處商中心 計畫輔導員 蔣世家
104.3.23

十 蔣祥彰
104.3.25

學生事務處

104年3月19日暨收文總字第(040003261)號

